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150號

原　　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訴訟代理人　許貴添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陳裕昌

被　　告　詹勳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玖仟參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93年7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90,000元，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之利率計付，借款人履行債務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已屆清償期。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4年11月6日，屢經催討，尚結欠本金929,3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並已屆清償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⑴如主文第一項所示。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試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9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13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周儀婷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1	929,355元	自9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自94年12月8日起至95年6月7日止	1.2%
				自9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合計	929,355元	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 一、利息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息。 二、本息遲延違約金，按本金餘額依上述利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及二成（逾期超過六個月）計付。			